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 9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19 日 9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俊鴻

記錄：呂易憶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劉永洵、許志敏、游家懿、陳政維、黃建華、王耀震、蕭建成、林義承、呂佳憲、葉青峰(鄭文賢代)、王靜婷(陳俊豪代)、鄭期約、黃依慧、王寶齡、蘇靖、魏梅枰、蕭鴻毅、陳永順、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李俊傑代)、楊朝元(尤新來代)、謝彬來、廖家銘、郭乃誠、楊恩駒、龔嘉成、劉榮彬、黃建榮、楊宣揚(張馥亞代)、王宗信、洪政輪、林荃濱、藍輝智、黃曉芳。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請消防局規劃以山腳斷層南段錯動引發之地震，先舉行兵棋推演」。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建立公安稽查行業每年定期受檢項目自評表，經再進行抽檢或聯檢，並將結果上網公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第 3 案「請消防局主政，訂定本市學童警報器通用之標準化規格(包含訊號之樣式及音量)，原則可先使用目前規格，新規格請訂定日出條款」。

主席裁示：本案請緊急救護科掌握時效，依限辦理。

(四)第 4 案「0823 熱帶性低氣壓南部水災之問題與本市防洪措施後續持續蒐集問題、確認問題及提出改善措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5 案「因應 9/8 豪大雨應變中心開設，同仁未到達前，災防三科如何因應、分工，請研擬相關應變機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逾期案件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其餘列管案件，准予備查。

##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府第 2005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二) 跨局處溝通無需一定由府級長官協調，各單位應逐層溝通，建立局處間直接有效之橫向聯繫管道。
2. 有關本府第 2005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三) 各單位預算案請備妥相關資料並適時與議員溝通協調，俾利本局預算審查順利通過。
3. 有關本府第 2005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四) 請各單位務必掌握議員索取資料之內容及數據，俾使質詢時可明確應對。
4. 有關本府第 2005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六) 市長政治上 3 個原則應努力貫徹，認真推動政策，為人民謀取最大福祉。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持續加強注意行車安全。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各級幹部落實督導同仁於執行各類勤務時應著完整

裝備，俾利提升同仁救災安全。

2. 請各外勤幹部落實內部管理及維護駐地整潔，並請各大隊確實督考，維持團隊紀律，以提升本局形象。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辦理宣導活動遇民意代表及候選人蒞臨參與活動，應以公平為原則妥適接待，維持本局行政中立良好形象。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府 107 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請許專門委員志敏及游專門委員家懿加強督導。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研考會提出本局於災害發生時未落實督導，經查係本局提供資料未及完備，請各單位引以為鑑，落實分工及橫向聯繫並檢討改進，避免是類情形發生。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

1. 為激勵參與「107 年度全國消防暨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義消同仁，請各救災救護大隊適時前往慰問及鼓勵，俾利提升參與人員士氣，為本局爭取佳績。
2. 為維持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救援品質及能量，請災害搶救科落實訓練及考核機制。
3. 有關基地型充灌空壓機，請各單位加強維護，俾使功能完善，以維救災效能。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

主席裁示：本期火災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383 件，顯見本局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預期效果，請各單位持續推廣民眾安裝及電池更換方式，俾使其發揮最大效能，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主席裁示：本次小隊長遴選，各單位推薦人員皆非常優秀且主動積極，將著重經驗與體技能訓練擇優錄取，考核過程公平、公正、公開，此次訓練成績將為遴選小隊長重要參考，俾使其發揮所長領導新進同仁，以提升本局救災效能。

(十三) 會計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主席裁示：關於本局濱江搜救犬養基地新建工程預算執行率落後部分，請綜合企劃科掌握進度，積極溝通協調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主席裁示：

1. 中秋佳節將屆，餽贈及邀宴行為較為頻繁，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所屬拒收餽贈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本局廉能形象。
2. 為配合市府政策並提高同仁防制洗錢意識，請各單位利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製作之電子海報及語音廣播文宣加強宣導。

四、專題報告：國際災例「2018燕子颱風侵襲日本事件」-災防三科(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中隊掌握轄內易積淹水地區，於強降雨時加強巡查，並請災防三科以日本燕子颱風致災案例為借鏡研擬策進作為，於9月25日市長主持之三合一工作會報中提出報告，俾利本府各局處強化防救災工作及掌握即時災情。

五、臨時動議：

畢主任秘書幼明補充報告：

(一)辦公廳舍應維持整潔明亮，請各單位加強茶水間及公共區域之巡檢清潔工作，以維護本局形象。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及維護辦公廳舍環境，請各單位加強紙張減量措施，公文紙張請儘量再生利用，另紙類回收時應審慎檢視是否有機密性文件或個資外流之虞，欲銷毀之公文請整理裝箱並統計數量交秘書室辦理檔案銷毀事宜。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加強環境巡檢及清潔工作，以彰顯本局團隊紀律及維護本局形象。

六、主席裁指示：

(一)107年國家防災日登山健行防災宣導活動業於107年9月16日圓滿結束，本局團隊精神深獲鄧副市長家基肯定，在此感謝同仁辛勞並提出嘉勉，後續相關社區防災宣導活動，請同仁持續保持精進，並請災害搶救科及減災規劃科儘速辦理有功人員獎勵事宜。

(二)請各位同仁潔身自愛，堅守崗位，避免產生風紀問題，以彰顯本局團隊紀律及服務效能。

柒、散會：10時45分。